

# 江苏省土壤学会会费缴纳标准

(第十四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江苏省土壤学会(以下简称本会)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工作,根据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,会费是本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**第三条** 交费标准如下:

(一) 个人会费每人每年 30 元;

(二) 单位会员会费, 每个单位每年 5000-10000 元;

(三) 鼓励理事会成员缴纳特殊会费, 建议标准为: 常务理事、专委会主任 2000 元/人/届, 理事、专委会副主任 1000 元/人/届。自愿缴纳、多交不限。

(四) 理事长单位轮流负责承办换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: 江苏省土壤学会

账号: 4301 0179 0910 0178 816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和平支行

**第五条** 每年 10 月底前缴纳当年会费, 也可一次缴纳四年(一届)的会费。

**第六条** 会费按照本会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支出, 主要用于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活动、学术活动、科普活动、专题调研、信息化工作、出版论文集补贴、学会自身建设及必要的办公经费等开支。

**第七条** 会费由学会办公室负责收取, 并开具由江苏省财政厅监制的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**第八条** 会费收支列入本会财务账户进行管理, 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 接受江苏省民政厅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监督和指导。

**第九条** 会费收支情况,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, 并接受监事会监督。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经本会第十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执行。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